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450627013000	
3	实施编码	11450000007565493F2450627013000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派出发展改革审计处、派出经济贸易审计处、派出教育科学审计处、派出政法审计处、派出资源环保审计处、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派出农水林审计处、派出文体新闻审计处、派出卫生计生审计处、派出工商质监审计处、派出旅游民族审计处。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1-5800289；0771-5800333
		监督电话	0771-580026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10	实施对象	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11	行使层级	国家、自治区、设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3	检查内容	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是否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14	责任事项	<p>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p> <p>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2. 核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一）实地检查或者了解；</p> <p>（二）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p> <p>（三）其他方式。</p> <p>对于其他定期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p> <p>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指定的部门负责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p> <p>3. 处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p> <p>审计机关对审计决定书中存在的重要错误事项，应当予以纠正。</p> <p>审计机关汇总审计整改报告，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核查的；</p> <p>2. 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p> <p>3. 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p> <p>4.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5. 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2	核查环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整改不力行为不制止、不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隐瞒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准确把握核查对象，改进核查方式，强化核查成果利用。	负有直接责任的检查人员、检查组长
	处理环节。对审计结果的整改，未及时进行，力度不够，未按照审计报告整改。	中		检查人员、检查组长

附件：审计整改专项检查流程图

附件

审计整改专项检查流程图

